

证券代码：871121

证券简称：泰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充分讨论并听取其他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意见，基于公司长远价

值考虑，决定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